

# 价值是负载于客体的社会关系

## ——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精髓

鲁品越,王 珊

(上海财经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当代处于主流地位的价值哲学,认为“哲学上的‘价值’是解释外部客观世界对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这是与西方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相一致而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悖的价值哲学,其哲学基础是旧唯物主义,必然陷入旧唯物主义的重重困境。这种价值只是哲学之外的其他学科研究的“事实性价值”(worth),而不是作为哲学范畴的价值(value)。作为哲学范畴的“价值”发端于人对自身生命存在的意义的追寻,而体现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于是,人的存在意义在不同层次上的社会关系中生成了三层价值:体现于经济关系的经济价值(其基础是劳动价值)、体现于人伦关系的人伦价值(包括伦理、法律和政治价值),体现于人的情感共鸣关系的审美价值。所有这些价值必须以物为载体,即通过物对人的关系来实现。由此形成了社会物质的二重性,形成了以物为载体的作为“人对人的价值”与“物对人的价值”的统一的客观价值世界。这才是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相一致的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

**关键词:**价值;事实;社会关系;物质载体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15)05-0018-06

“价值”(value)到底是什么?是物所固有的与人无关的客观属性?还是物自身对人的关系?还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价值”与“事实”之间的界限到底在哪里?“凡是事实判断都是价值判断”这个命题到底是否正确?这些问题一起困扰着哲学界与思想

界。为了清晰地分析和回答长久以来人们纠缠不清的这类问题,本文试图用问答的方式,逐层分析,希望能够给出这些问题的明确的观念。

一、事实与价值的分界到底在哪里?——“物对人的关系”属于“事实”范畴,而不是哲学上的价

作者简介:鲁品越(1949—),男,上海财经大学教授。王珊(1983—),女,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在马克思的话语系统中,这两种价值是用完全不同的两个词来表示的:物对人的价值用“worth”(使用价值),实质上是一种“事实”。后者用“value”,是主体赋加于客体的价值。为了阐明这两个词的区别,马克思曾经作了语言学上的考证:“在 17 世纪,我们还常常看到英国著作家用‘worth’表示使用价值,用‘value’表示交换价值;这完全符合英语的精神,英语喜欢用日尔曼语源的词表示直接的东西,用罗曼语源的词表示被反映的东西。”(《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 页注释 4)“worth”表示“直接的东西”,即事物在与人发生关系时直接发生、因而直接拥有的事实。而“value”表示“反映的东西”(reflectirte Sache,英语为 reflection),即并非事物本身直接具有,由人类主体映射于、赋加到对象身上的东西,通过客体来反映出它的价值内涵。而这两个词在中文里都译成“价值”而难以区分,造成了中文语境中这个问题的表述困难,这是种种理论混乱产生的原因之一。

## 值

什么是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的“价值”?什么是与“价值”相对立的“事实”?二者之间的分界究竟在哪里?围绕这一系列问题,各种观点林立。在当今中国价值哲学界,占主流地位的观点是:“哲学上的‘价值’是解释外部客观世界对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即外部客观世界的事物(客体)对于人(主体)的需要满足与否(意义)的关系。当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时,客体对于主体就有价值,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越高,价值就越大。”<sup>[1](P8)]</sup>按照这种观点,作为客体的“物”对作为主体的“人”的关系即哲学上讲的“价值”。因此,西方经济学中物品对人的效用是“哲学上的价值”,因为它是物对人的关系;而马克思讲的作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劳动价值”必须排除在“哲学上的价值”之外,因为它不是物对人的关系。尽管如此,这种排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概念的价值哲学,仍然自称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

持这种“价值”概念的理由是: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是在人类之外、与人不发生关系时的事物的客观属性与客观状态才是事实。它们一旦与人发生关系,便产生了对人的价值,会随着人的主体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同一事实(事物的客观属性和状态)对不同的人类主体,或者对同一主体的不同状态,具有不同的价值,其随着人的主体与主体状态而变化。关于这种价值的判断即“价值判断”。总之,人之外的物质世界的事件是事实,其与人的主体无关;物与人的关系是价值,其与人的主体状态有关。

乍看起来,这种观点似乎很有道理,但经不住推敲,其不可避免地陷入无法自圆其说的悖论。

按照这种观点,客观事物一旦与人发生了关系便产生了它的“价值”。因此与“价值”相对立的“客观事实”只能是没有与人发生任何关系的“自我存在”的事物。这些“自在之物”与人不发生任何关系,因而永远不能被人所知,因此人们无法对其作出任何“事实判断”。因此关于“客观事物本身”的“事实判断”是不可能存在的。我们所能作出的一切判断,都是通过实践活动与人发生了关系后才能作出的判断,因而不是这种与人无关的事物的“事实判断”。而按照这种所谓“哲学上的价值”的定义,这种

物对人的关系的判断是价值判断。于是这种观点陷入到自相矛盾的悖论之中。

现实与此恰恰相反:人作为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其与周围一切事物之间的关系,包括物对人的有用性,都是活生生的事实——作为人的机体与外部客观事物相互作用过程的事实,而且是人所直接感知的最基本的事实。否认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将它们划归为“非事实”的“价值”,只承认人之外的世界是客观事实世界,实质上是把人本身、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从客观物质世界摘除出去。这一方面否认了人自身的物质性,因而也就将自然界当作永不可知的神秘的“自在之物”——那种只能从观念中设定的物质世界,这样的物质世界等于虚无。

产生这种悖论的根本原因,是这种“物对人的关系”的价值定义,预设了某种脱离人的、与人无关的客观事实世界,认为只有这个世界才是客观世界本身。客观事实世界的事物一旦与人发生关系,就不再是事实,而是非事实的“价值”。这就把人类和人类的实践活动彻底地排除于事实世界之外。这样的唯物主义,正是马克思所批评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sup>[2](P502)]</sup>它对物质“只是从客体的(des Objekts)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sup>[2](P449)]</sup>站在这种旧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来理解“客观事实”,必然将其理解为与人无关的永不可知的“自在之物”;同时也把“价值”理解为物对人的关系,从而不可能不陷入上述悖论。

有人会问:如果把物对人的关系、物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的对人的有用性理解为“事实”,那么这种事实是必以主体的状态为转移,因而不是那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这种诘难把“人的主体状态”与“人的主体意志”混淆了。例如,面包对人是否有用,取决于人的饥饿状态:人越处于饥饿状态,面包越有用,反之则越没有用,面包对人的有用性服从“边际效用递减定律”。这本身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在这里,人的饥饿状态是事实,面包与人的器官发生关系是事实,因而面包的有用性随着这些事实本身的改变而改变也是事实,所有这些事实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此可见,物质之间的一切关系,包括物质对人的关系都是客观事实。如果我们要把这些事实中,那些对

人有用的事实称为物对人的“价值”，当然也是可以的。如马克思所说，这种“价值”在西语中不是“value”，而是“worth”，他严格地区分了这两种在中文里往往被混同使用的价值。在中文里，为了表示这两种不同的价值之间的区别，我们不妨把物对人的有用性(worth)称为“事实性价值”。真正的哲学意义上的价值(value)必须区别于这种作为物对人的关系的“事实性价值”。如郝晓光先生所言，这种作为物对人的关系的“满足需要”，“可能是其他学科研究的内容，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内容……把‘满足需要’当作‘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就错了。”<sup>[3]</sup>

那么，这种真正意义上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呢？

## 二、哲学中的价值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范畴——从人的生存意义到体现于社会关系的价值

如上所述，物对人的关系，是作为物质自然界的一部分的人与外部物质的关系，它与其他物对物的关系一样是自然界的客观事实。因此物对人的有用性关系也是一种事实，是用英语“worth”表示的“事实性价值”。这种“事实性价值”本身的产生机制是生物学、医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它不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虽然哲学和社会科学中的“价值”需要以这种“事实性价值”为基础，正像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不是哲学的研究对象，但却却是哲学研究的基础一样。那么，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的“价值”到底是什么？

正如列宁所说，“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关系的地方，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sup>[4] (P312)</sup>上述价值哲学的根本缺点也在于此。物的价值不是“自然物质”现象，而是“社会物质”现象。“社会物质”与自然物质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具有二重性：一方面，社会物质是包括人在内的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因而社会事物具有自然性，其存在于自然界事物之间相互关系之中；另一方面，社会事物具有社会性，其身上负载着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揭示的商品二重性，实质上是社会物质二重性的最基本表现形式。上述价值哲学的根本缺点在于只看到物对物的关系、物对人的关系（如效用价值，实际上是物对物的关系的特殊形式），没有看到物质所负载的人对人的关系。而这种人对人的关系，正是作为哲学研究对象的“价值”。

那么，为什么人对人的关系是哲学所研究的

“价值”呢？这要从人的生存的终极意义谈起。哲学作为追根寻源之学，关心的最根本问题是人的生存意义，包括个人、社会与人类的生存意义。这种生存意义是作为哲学研究对象的价值的产生源头。那么，这种生存意义应当在哪儿去寻找呢？必须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去寻找。

马克思说过，“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2] (P501)</sup>“人的生存意义”与“人的本质”的关系问题，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在此不作深论。但我们至少可以认为二者的关系十分密切：人的本质决定人的生存意义，人的生存意义是人的本质的体现。因此，人的生存意义也不是孤立的抽象物，它必须通过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与他人的社会关系才能实现。离开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人便成为孤立的自我存在，因而此人对于世界上一切他人将失去其存在价值，从而等于不存在；世界上一切他人对于他来说也将失去其存在价值，因而也等于不存在。因此这种孤立的“自我存在”也就失去了人的生存价值。可以设想：将一个人孤零零地放置在一个荒岛上，而且永远没有与他人发生社会关系的可能，这种生存必将丧失其一切作为人的价值，甚至连语言等最基本的人的存在标志也不复存在。可以断言：人作为人的存在价值，归根到底是其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的价值。这才是哲学所研究的价值。

这种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的价值包括各个层次的价值：个人价值、社会组织价值、国家价值，乃至全人类价值。而个人价值是其最基础的部分。就每个人来说，这种作为社会关系的价值又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人对于他人和社会的价值，即个体的存在、个体的社会实践活动对他人和社会的存在意义，包括物质层面的意义与精神层面的意义。这种价值是个人的能动性在价值上的表现，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贡献。这是个人的能动性价值：在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对他人和社会所创造的价值。

第二，他人和社会对于个人的价值，即个人在其现实生活中所感受到的他人和整个社会对他的意义，包括物质层面的意义与精神层面的意义。这种价值是个人的受动性在价值上的表现，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他人和社会对于个体的生存意义的创造

与支撑,以及个人对以这种创造和支撑的感受。这是个人的“受动性价值”:在受动的活动中感受到人的价值。

哲学所研究的价值,是完全不同于“事实”(包括“事实性价值”)的概念:事实是物对物、物对人的关系及其表现的属性,而价值则是人与人的关系的范畴。而追求自身存在价值的人,必然要对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的意义作出判断,此即“价值判断”,它区别于作为物对物、物对人的关系与属性的“事实判断”。人们总是立足于某种关于社会关系的价值观作出价值判断的,因此价值观乃是人们据以作出价值判断的价值标准的总和。

### 三、社会关系谱系及其价值——在哲学思想上与劳动价值论相一致的价值概念

无论是能动性价值,还是受动性价值,都必须人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得到体现。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多层面的,因此体现在人在社会关系中人的生存价值也是多层面的,由此形成多层面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社会经济关系及其价值。最基本的关系是人与人的物质生活关系,也即经济关系,通过这种关系体现的人的存在价值即经济关系价值。《资本论》中的“劳动价值”正是在社会分工与市场交换下的这种价值。在社会分工条件下,每个人通过劳动对他人与社会作出的贡献是他所创造的劳动价值,这正是他的存在的能动性价值。与此同时,他也需要依赖他人的劳动来实现自己的生存,这是他的存在的受动性价值。人们在劳动中所耗费的生命,马克思称之为“价值实体”(Wertsubstanz)<sup>①</sup>，“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sup>[5](P52)</sup>“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sup>[6](P428)</sup>这种生命凝结在产品中,形成了人们之间发生相互依赖对方的经济关系,从而形成由生命实体价值构成的人与人

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价值。经济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因此经济关系中的价值是一切关于社会关系的价值的最基本的价值。正因如此,作为社会关系的商品价值是最根本的价值,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哲学价值论的基础。马克思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所说的“价值”应当排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的观点,是非常荒谬的。马克思一生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资本论》,离开劳动价值论来谈马克思的价值哲学,还要标记为“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这是说不通的。

第二个层面是人伦关系及其价值。这是关于人的社会地位与交往行为的价值。它又可以分为伦理(宗教)、法律和政治三个方面的关系及其价值。所有这些关系及其价值都建立在社会经济关系基础之上。

我们先讨论伦理关系及其价值。《不列颠百科全书》(英文版)对“伦理学”给出的定义是:关涉终极价值的本性和用于判断人的行为的对与错的标准哲学分支。<sup>②</sup>依此定义,伦理关系是人的行为的道义关系。这个定义本身还有许多含糊不清的地方,例如什么是“终极价值”,以及行为的“对”与“错”的含义等等。在我们看来,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产生了每个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这种地位决定了每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以及他与社会、国家的关系等等,由此决定了他的责任和义务,形成了对他的行为的要求与期待。于是产生关于各种社会地位及其交往行为的价值观念,即道德伦理价值:例如中国古代的忠孝悌义,古代与中世纪的等级制观念,近代西方的“自由、平等、博爱”,革命时期的阶级与阶级斗争观念,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等。

伦理关系是围绕人们的社会地位及其责任和义务等等所产生的基本价值观念,它要求每个人自觉地按照这种基本价值观念来规范自己行为。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强制性关系,即法律关系与政治关系。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

<sup>①</sup>Wertsubstanz, 英译为 substance of value. 参见 Karl Marx, Capital, Volume 1 [M].translated by Ben Fowkes, Penguin Books, 1990.P129

<sup>②</sup>英文原文为:ethic: Branch of philosophy concerned the nature of ultimate value and the standards by which human action can be judged right and wrong. 参见 Britannica Concise Encyclopedia[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

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sup>17</sup>这种法律关系产生了人们对行为的合法性判断等相关的价值判断,由此产生了关于法律关系的价值。而社会组织中一旦出现了通过政令实现的权力,便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即围绕政治权力的产生、运行、监督等等产生的关系。于是产生了人们对政治交往行为的价值观念。

从总体上说,伦理关系、法律关系与政治关系可以概括为人伦关系,这是直接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人们在这些关系上所追求的存在价值,对这些关系中人的行为的是非曲直的评判标准,构成“人伦关系价值”,这是以对人的社会地位及其交往行为方式的评价为中心的价值。

第三个层面是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往关系及其审美价值。审美与“美学”(Aesthetics,也可译为“审美学”)是个非常复杂的哲学问题,我们这里不作深究,仅仅讨论它所关心的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的分析可以发现,人与人除了物质生活上的经济关系、人伦关系,还有情感交流关系:每个人总想通过某种感性符号(声音、图像、动作等等)来表达自己的复杂情感,以此引起他人的共鸣;同样,每个人都在接受他人发出的感性符号时,总会发生内心的某种情感冲动。由此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关系,通过感性符号来沟通人与人之间的精神情感世界。这种情感交流关系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的交往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人们对美感的追求,产生了通过对美感的共鸣而实现情感交流的追求。由此产生审美价值。

上述三个层面的价值——经济关系价值、人伦关系价值、情感关系价值(审美价值)构成了作为社会关系价值的主要内容。而这些价值既然是社会关系价值,就必须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媒介物来实现,这个媒介物,正是社会化的物质——人类实践活动中的物质世界。

#### 四、社会关系价值的物质载体——“人对人的价值”与“物对人的价值”的统一

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本身并非人们关于社会关系的观念,而是一种客观实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一出生即被抛入到特定的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中,并且被这种客观的社会关系所塑造。所谓客观存在,就是以物质化的

形态存在,只有这种存在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那么,人是如何使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以物质为载体的呢?依靠的是人类实践。自然物质一旦进入人的社会实践领域,便不再是纯自然存在,而是打上了社会关系属性。土地自然资源一旦进入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便打上了土地产权的烙印,由此产生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拥有产权的人具有了对于其他企图使用该土地的人们的权利,并且可以依靠这种权利获取地租。而自然资源一旦成为人的劳动对象,便会生产出打上人的烙印的劳动产品,由此产生了以劳动产品为媒介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文化作品一旦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便会成为人与人的关系的桥梁,由此产生出人们在精神情感领域的社会关系。总之,作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价值必须以物质为载体,才能成为现实的人与人的关系。

而当社会关系以物质为载体,成为物质化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所体现的价值也就以此物质为载体。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上的价值之所以要通过“物对人的关系”来实现,是因为只有通过“物对人”的客观物质过程,才能建立起物质化的社会关系,才能使“价值”成为现实的价值。

对于经济关系来说,首先是劳动者通过人对自然物质的劳动过程生产出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使劳动者的生命凝结在产品中形成劳动价值。这种负载着劳动价值的产品进入他人的消费过程,发生该物对人的关系(事实性价值),由此建立了人与人的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的价值(劳动价值)得以实现。在这里,作为人与人的关系的价值通过物对人的关系而得到实现,从而成为现实的经济关系价值。

对于人伦关系价值来说也是如此。在伦理关系中,人们将血缘伦理、公正正义等伦理价值负载于衣食住行等物质之中(如父母养育子女、子女孝顺父母、按照某种伦理法则分配财产等),从而使这些价值负载于物质之中,成为物质化的社会关系价值。在等级制社会中,人们关于社会地位的等级观念负载于衣食住行的物质符号系统之中,从而构造出人们之间的物质化的社会关系。<sup>18</sup>同样,当人们把支援灾区的伦理价值负载于赈灾物资之中,从而使这一伦理价值物质化了。只有当这些物资被灾区的人民所用,通过这些赈灾物资对人的价值(事实性

价值),从而使负载在赈灾物资之中的伦理价值得到实现。政治关系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必须通过物质系统来实现。“枪杆子里头出政权”表明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及其贯彻的价值必须以有组织的武装力量(军队、警察机关)为载体,否则这种法律与政治价值就无法得以实现。正因如此,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政治系统(执政党或国家)指挥“枪杆子”,而不允许“枪杆子”指挥政治系统,因为“枪杆子”只是政治关系价值、法律关系所体现的价值的物质载体。

如上所述,审美价值是人类情感交往关系的价值。这种价值必须负载于物化的形式之中,即负载于声音、影像、动作之中,并且通过物对人的关系(事实性价值)来得到实现:形成人与人的内心世界的感情共鸣,由此使美学价值得以实现,成为现实的美学价值。而在没有得到这些物质符号之前,美学价值只是每个人头脑中的价值观念。

由此可见,价值并非“物对人的关系”,但是必须通过“物对人的关系”才能实现,才能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的价值。于是,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的价值是“人与人的关系”与“物对人的关系”的统一:在这里,“人与人的关系”是价值的本质,而“物对人的关系”是价值的载体,由此生成社会生活中活生生

的价值世界,一切社会化物质都是这个价值世界的组成部分。我们切不可只看到社会物质的自然性,只看到物对物、物对人的关系,而看不到其深层本质——这就是它所负载的作为人与人关系、从而是人的生命意义的体现的价值。

#### 参考文献:

[1]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原理概论 [Z].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郝晓光.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观[J].湖北社会科学,2014,(10).

[4]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7]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

[8]鲁品越.剩余劳动与唯物史观的理论建构[J].哲学研究,2005,(10).

责任编辑 张晓予

# 《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价值”概念

## ——基于“规训政治学”的解读尝试

洪燕妮, 孙 亮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 马克思通过“价值”概念与人的存在方式的相关性, 开启了“规训政治学”的思考。“价值”不仅成为人的劳动乃至人的生存的“规训”手段, 也是“人受抽象规训”的存在论基础, 而“剩余价值”则揭示了现代世界“规训”的根本秘密。在认识论方面, “价值”的实体化“错认”构成了人的拜物教“支配方式”。在马克思看来, 拆解“价值”规训必须瓦解资本主义生产的占有原则, 因此, 只有辩证地处理“价值”规训问题, 才能走出资本逻辑为主导的社会。

**关键词:** 资本论; 价值; 规训; 人的生存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77(2015)05-0024-06

勘定当今哲学界关于“价值哲学”的研究, 一方面是基于价值哲学基础理论, 诸如“需要满足论”、“价值生存论”等展开的学术论争; 另一方面是出现了价值哲学研究范式转换的吁求, 即将价值哲学研究推进到当今政治哲学的话题下, 实现向“规范政治哲学”的过渡。后者毋宁说是关乎 20 世纪 70 年代由艾伦·伍德(Allen Wood)、罗伯特·塔克(Robert Tucker)以及尤金·卡门卡(Eugene Kamenka)等人发起, 并一直延续至今的关于“马克思是否是一种正义论”的核心问题。<sup>[1](p143)</sup>今天看来, 将“价值”概念植入到马克思正义理论进行研究, 深化了人们对于价值概念的理解。但是, 由于正义研究本身只是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一个“次要命题”, 而“主要命题”则是想借助对“商品”(资本论起点, 第一章)的分析来回答“现代世界”是如何建构起来的, 又通过对“阶级”(资本论的终点, 最后一章)的

判定来彰显商品生活中人们瓦解现代世界的可能性。这就是说, 对价值概念更为深层次的把握需要进一步思考: “价值”与“现代世界”的建构是什么关系? “价值”是否也会成为人们无法抵达真实思考的障碍, 即成为一种拜物教意识? 对此, 我们借助福柯的“规训”理论视角来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有助于提升学术界对马克思视域中“价值”本质的领悟。

### 一、商品交换世界的“价值”与现代人生活的“规训”

对“现代世界如何诞生”的思考实质上是理解当前人的存在方式的基本前提, 而对这一问题玛丽·伊万丝侧重于从“技术”层面给予回答,<sup>[2](p9)</sup>麦克法兰则除了技术之外, 看到了人们对“财产权的态度”以及“对利润最大化、对积攒财富和花费财富的态度”是其中最为“核心之处”。<sup>[3](p57-58)</sup>但是, 在现代世界建构过程中, 人们怎么会成为“心甘情愿”的参

作者简介: 洪燕妮(1984—), 女,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孙亮(1980—), 男,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政治哲学视域中的阶级概念与历史唯物主义创新研究”(12CZX009)。

与者?换句话说,人的存在方式、价值观念如何能够同步于这一建构?福柯的“规训政治学”显然有助于我们介入其中加以扩展思路。福柯曾用“酷刑到规训”来勾勒现代世界“支配人体的技术”的改变,即不再是“增加人体的技能,也不是强化对人体的征服,而是要建立一种关系,要通过这种机制本身来使人体在变得更有用时也更顺从”,这是一种新型的“政治解剖学”。它的意图在于“规定了人们如何控制他人的肉体,通过所选择的技术,按照预定的速度和效果,使后者不仅在‘做什么’方面,而且在‘怎么做’方面都符合前者的愿望”。<sup>[4](p156)</sup>这就是说,通过“技术”使得人们成为了“听话”的人,“规训”也就达到了自我实现而不是“强迫”的效果。福柯将这种思考归功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他认为,“马克思在几个地方强调了劳动分工问题与军事战术问题的相似性”,“这样就出现了一种必须用纪律来满足的新需求:建造一种机制,应能通过其各基本构成因素的协调组合而达到最大效果”。<sup>[4](p184)</sup>但是,对于纪律以及商品世界中纪律以哪些形式得以铺展并未引起学术界太多的重视。

实质上,“价值”概念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正是作为现代人生活的“规训”(Discipline)之一种形式,马克思由此开启了“规训”的政治哲学思考。

首先,“价值”概念成为人的劳动乃至人的生存的“规训”手段。在马克思看来,价值不同于商品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在价值的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sup>[5](p61)</sup>价值不是一个“实体”,而是一种关系,“被设定为交换价值的产品,本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价值只有在对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双重扬弃时才呈现出来,一本书既可以用来读(使用价值),也可以用来换一块面包(交换价值),但是,读和换是隔离的,不能合为一体。交换关系的完成需要“产品把自己看作是一定量的一般劳动即社会劳动时间的实现”。<sup>[6](p156-157)</sup>对此,我们不妨再以宫川彰举的例子来说明,人民辛勤地用汗水耕种,收获了具有使用价值的蔬菜,但是作为商品出场时,就存在了一个被市场、被“价值”评判的过程,如果不能满足条件,这些蔬菜只能腐烂处理,“最终元凶就是价值关系”。<sup>[7](p70)</sup>这种“价值关系”成为了衡量人

的劳动的尺度便一目了然,“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每个私人劳动者自身的劳动是否有“价值”并不在于自身,而必须交由“市场”裁定,从而“价值”在商品生活中不再是一种逼迫,而成为了一种自觉的劳动取向,实现了“规训”人的劳动。进一步讲,私人劳动与私人劳动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从而也“规训”了现代人的“商品化的存在方式”,即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被展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人与人“分离”了。

其次,价值概念的抽象性成为“人受抽象规训”的存在论基础。我们知道,依据福柯的意思,支配人的方式从一种“外在的”通过技术化处理成为一种自觉自愿的内在的“抽象力量”。马克思也正是通过“价值的四种形式”展现了现代世界是如何走向“抽象”的。价值具有“可感又超感”的特征,这种超感性只能通过另外一种商品体表现出来,最终在货币那里完成了整个商品世界的抽象过程。抽象世界(货币)发生的第一个阶段是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20码麻布=1件上衣便是这种形式的最重要特征。第二步是把1件上衣置换为10磅茶叶,2盎司金或其他等等,这是扩大的价值形式。第三步,则是对第二步的一种“颠倒”,各种不同质的商品体能够展现为“同一商品体”,这一步至关重要。因为,这里对于“等同性”作了强调,马克思批评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不可能在质上等同”,因为他“缺乏价值概念”。也就是“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意义的劳动”。<sup>[5](p75)</sup>显然,能够将各种商品世界中出现的物(Sache)等同起来在第四步,即货币形式中完全借助“抽象”(货币)实现了。马克思正是在价值形式的“历史性”层面上告诉我们货币是怎么来的,实质上是告诉人们,现在完全被一种“抽象”统治(规训)着。这就类似于一个人在衡量自身的价值、社会属性的时候,往往以某种“身份符号”作为自己的标准一样,经济生活中的价值概念的表现本身就具有此种高度的抽象性,这也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受着资本、权利与形而上学抽象统治的基础,没有经济生活,当然为商品经济保驾护航的权利、形而上学的观念也无从谈起。

最后,价值概念维度中的“剩余价值”揭示了现代世界“规训”的根本秘密。在人们理解剩余价值的过程中,总是简单地认为其仅是“对无酬劳动的占



有”，即“超过其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这样的理解显然还无法推进到马克思剩余价值的真实内涵。恩格斯就指出，这在马克思之前的经济学家那里，“也有人已经多少明确地说过”。马克思正是在这些人止步的地方进一步说明，不是要将这种“对无酬劳动的占有”作为一种“经济事实”加以描述和确认。相反，他要将“经济事实”置放到历史的语境下，追问这是从哪里来的。所以，他“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和为什么由于商品内在的价值属性必然造成商品和货币的对立”，并进而又将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第一个详尽地阐述了剩余价值形成的实际过程，从而说明这一过程，而这是他的任何一个前人都没有做到的”。<sup>[8](p21-22)</sup>恩格斯的意思再清楚不过，在经济学家直接面对的事实的地方，马克思将其引入到历史中瓦解其秘密，通过对劳动与资本的分离才能够回答剩余价值何以可能，这一点揭示出现代人生活的所有规训的秘密，并最终引向了对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权批判。进而，马克思又通过剩余价值积累展现了整个人类历史的趋势，实质上，今天所谓的空间理论不过也是对剩余价值的扩展，也正是通过这种概念的分析，马克思呈现出现代世界构造的图景。

## 二、“价值”的实体化“错认”与观念世界的拜物教“支配方式”

如果说“价值”构成了客观的商品世界的建构，那么，它同时也需要完成对人的观念世界的建构才能真实地阐明“现代世界的诞生”的秘密。这需要价值拜物教来完成“颠倒世界”的正当化过程，“货币作为现存的和起作用的价值概念把一切事物都混淆了、替换了，所以它是一切事物的普遍的混淆和替换，从而是颠倒的世界”。<sup>[9](p247)</sup>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正是通过拜物教批判这一资本论全卷的观点来完成的。<sup>[10](p157)</sup>对这种颠倒，马克思说，“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本身的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性质，真实地反映成这些物(Dinge)的天然属性”。<sup>[11](p86)</sup>之所以造成人们将一种历史性赋予的特征看作是自然性、永恒的，马克思曾从生产的角度给予过论证，诸如认为“生产资

<sup>[426-427]</sup>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总是将“交换价值”看作是物本身固有属性的观念,随着种种交换的经济生活逐渐得到强化,人们面对的与之周遭生活的“物”内在地也被看作是具有“交换价值”。例如,地下器官买卖、拐卖儿童之类的非法交易,在价值拜物教的视野中,竟然连身体本身也蕴含了“交换价值”。这就是真实的人们的拜物教处境,“这种现象只是由于日常生活中看惯了,才认为是平凡的、不言自明的事情。”<sup>[15](p427)</sup>当然,这已经非常接近对商品世界日常意识分析了。再集中一点讲,为了试图更准确地把握,还得回答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谜一般的性质究竟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sup>[15](p89)</sup>诸如,从形式上来看,一块面包作为商品要和一本书来交换,这种可能性使得人们觉得“神秘”,也使得人们自觉地以为价值就是一种“实体”,反而认为商品内在并无“价值”这一个固定属性倒是无法想象的了。

接着,我们再从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的社会性质来看,马克思认为,“在一切社会状态下,劳动产品都是使用物品,但只是历史上一定的发展阶段,也就是使生产一个使用物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属性即它的价值的时代,才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sup>[15](p77)</sup>从这里可以看到,只有在人们的劳动被“表现为”物的自身固有的价值的时候,那个劳动产品才能够是商品。但这个过程的完成,还需要一个前提,那就是,“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是财产权的确立。但是,私人劳动如何才能成为得以认可的社会劳动呢?这必须要将劳动产品置于“交换”之中。这样的结果便是,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不是被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展现的直接的社会关系,反而“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显然,劳动产品只有放入交换才能够具有一种“价值对象性”并与“使用对象性”分离,劳动产品自身的此种分裂“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物本身的生产中就被注意到了”。<sup>[15](p90)</sup>所以,对于这些劳动者来讲,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已经作为“交换者”的形象在从事劳动了。当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劳动所生产的产品本身的价值在生产中就已经作为存在前提。

诸如对于一个面包商人来讲,他所生产的面包从一开始就是赋予了价值于面包之中的。如果这个面包商从来不考虑“交换”中的“价值”,那么他的面包可能在无法交换后成为腐烂物。

再从劳动产品的交换进一步来看,在“交换”过程中,人们首先关心的当然是自己的劳动产品能够换到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比例”,可是这些比例也并不是一种“天然的事实”。这也是“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实质上,劳动产品在交换中所表现的“价值”也不过是“通过劳动产品表现为价值量才确定下来的,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sup>[15](p92)</sup>而一旦完成交换之后,进入到商品世界所完成的货币世界,这种价值的掩盖形式更加隐蔽,价值也就获得了“规训”的最高级形式。诸如在G-G'中,人们仿佛真的以为货币能够生出货币,因为货币本身具有“价值”,并且连货币所获得增值也被看作是货币本身的属性,而忘记这不过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由此,“价值”所具有的自然性以拜物教的“错认”方式完成了对人的生活的“支配”。

### 三、走出“价值”概念的拜物教与拆解“规训”的实践智慧

历史地看,在商品社会中人们是以“交换者”的姿态从事劳动。可是,在经济学中,“它甚至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劳动—引者注)采取这种形式(价值形式—引者注)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sup>[15](p98)</sup>正因为将此作为既定的事实前提,他们当然不懂得,这是“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但是,“在政治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意识中,它们竟像生产劳动本身一样,成了不言而喻的自然必然性。”<sup>[15](p99)</sup>当然,关于政治经济学家的此种思维方式的“奇怪”(拜物教)看法,在上文我们对马克思通过“价值”呈现了整个现代世界的“建构性”的论证,正好反映了人们深陷于拜物教意识之中。那么,现在我们要追问的是,既然人们的“现代生活”整个“规训”机制在根本上说,来自于商品交换中的“价值”,即“价值拜物教”。那么,如何拆解这种规训,则涉及马克思在

《资本论》中运用拜物教批判对资本主义的整体性分析。

首先,拆解“价值”规训必须瓦解资本主义生产的占有原则,改变劳动生产的“交换性特征”,让交换劳动走向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如果仅就劳动过程本身来讲,它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化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为人类生活的一切形式所共有”。在这个语境下,我们当然也就不再会谈论“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sup>[5](p215)</sup>但是,马克思并未从这种“生产的一般”直接宣判资本主义的劳动的交换的“非正义性”,他还需要进一步分析资本主义物质生产的特征,“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5](p8)</sup>在马克思的视域中,生产一般中当然有属于如上述的一切时代的特征。可是,现代的人们如现代的经济学家一样将现有的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看作是这种“生产一般本身”,而忘记了两者的差别,从而这样的看法也便成为拜物教深入人心。“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样说是因为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sup>[6](p26)</sup>这个特殊实质上就是对生产资料“占有”的特殊性质。人们在解释生产的前提占有时,总是以寓言的方式认为,“在很久很久以前”,一种人“是勤劳的,聪明的,而且是节俭的精英,另一种是懒惰的”,但是,马克思通过历史回溯的方式论证了“原始积累”是充满暴力的过程,“决不是田园诗式的东西”。这种积累使得“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sup>[5](p821-823)</sup>所以,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这种特殊的“生产”已经以“资本积累”为“起点”,生产、分配等都依据于占有原则,所以,“国民财富”的增长不过和“人民贫穷”(相对性的理解)是一回事情。<sup>[5](p833)</sup>

其次,超越“价值”规训的实质是走出资本逻辑的内在矛盾。就资本逻辑对世界塑造的内在矛盾来讲,一方面资本试图将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向社会领域进行普遍化的拓展,另

一方面“资本又绝没有把历史一体化”。如今,正因为商品的生产过程已经改变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性质,即生产过程不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而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的生产过程,同时,这种生产还要求投入中的“增值”,这也是资本逻辑的本质。所以,对于资本来讲,“扬弃以自我消费为生产主要目的的、仅仅出售多余商品的那种生产方式”成为了商品流通的前提。从而,“一切与资本关系有关的要素本身越是成为商品,也就是说,这些要素只有通过购买才能占有,资本关系就发展得越充分”,这种生产也就“越是成为资本主义生产”。<sup>[16](p74)</sup>今天,这种资本逻辑的延展不仅在民族国家内部完成其使命,它还外推为“全球化”的空间扩展,哈维等人如今的工作正在展现剩余价值概念的空间维度。一时间,历史完全臣服于资本逻辑,正如福山所叫喧的“历史的终结”那样得到了认同。马克思的《资本论》难道就是告诉了一个我们被封闭在资本逻辑内部的一个生活事实吗?显然不是。马克思实质上在瓦解资本与劳动分离的基础上打开了走出这个封闭的可能,这个可能性奥斯本以及维拉都已经看到了。如今所谓资本主义把历史普遍化,它不过“只是量化的抽象形式”罢了,“资本主义绝没有把历史一体化”,这恰恰是“另一种生产方式的使命”。<sup>[17](p58)</sup>这才是真正超越“价值”规训提供可能性的路径。

最后,在人的生活受“价值”宰制、规训与超越“价值”规训的辩证处理中,智慧地走出资本逻辑为主导的社会。人围绕价值在转,在经济生活中可以从人受时间、理性等推转来加以领悟。诸如,一方面,劳动的整个过程越来越细地被分解为“一些抽象合理的局部操作,以至于工人同作为整体的产品的联系被切断,他的工作也被简化为一种机械性重复的专门职能”。这种分割、计算逐渐地进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一直推行到工人的‘灵魂’里:甚至他的心理特性也同他的整个人格相分离,同这种人格相对立地被客观化”。<sup>[18](p154)</sup>也就是说,在人的观念层面形成了“计算”、“时间”的观念,价值的观念“规训”逻辑当然也是如此。它是在商品生活中价值概念在观念层面的投射,交换观念成为了人的劳动的原则,占有成为了目的本身。这一过程实质上对当下有着积极的意义。在资本逻辑、价值规律依然主导着人们生活的历史阶段,事物化的过程不断地形

塑人们守规矩、按照规则办事等法治观念,用法治的方式将个人的各种欲望权利化,价值规范下的交换主体欲望与另外的交换主体欲望之间的关系被表述为权利与权利的关系,这正是法治的核心理念,这当然是合理之处与积极的价值。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论述的,价值规训的根本在于对物质生产劳动的扭曲,原本依靠物质生产劳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可能性也被扭曲了,这就需要我们能够辩证地看待“价值”概念问题。就是说,价值规训的社会只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阶段,通过这个阶段使得物质生产本身促进人的发展的可能性更大了,而不是“唯一”的终极形式,换句话说,在价值规训的社会中,可以培养出精于算计的个人主义者,却培育不出健全的、完整的人。

#### 参考文献:

[1][美]麦卡锡.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2][英]玛丽·伊万丝.现代世界的诞生[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3][英]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4][法]福柯.规训与惩罚[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日]宫川彰.解读资本论[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0][日]广松涉.资本论的哲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

[11]Karl Marx,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I, Dietz, Berlin, 2008.

[12][美]詹姆斯.重读《资本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13][澳]J.丹纳赫等.理解福柯[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

[1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1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17][英]奥斯本.时间的政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18][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责任编辑 张晓予

# 剩余价值哲学对社会基本矛盾的解读

## ——是“人与物的矛盾”还是“人与人的矛盾”

郝晓光

(中国科学院 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笔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长达 30 年的持续研究,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这一关键性命题和研究纲领,并逐步建立了剩余价值哲学本体论和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采用剩余价值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哲学方法对“社会基本矛盾”问题进行解读,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的极大丰富,社会基本矛盾从“人与物的矛盾”向“人与人的矛盾”发展和转变的必然逻辑,以及“人民内部矛盾”与“人性矛盾”的本质区别和理论关系。

**关键词:**社会基本矛盾,人与物的矛盾,人与人的矛盾,人性矛盾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15)05-0030-04

### 一、从价值哲学的“满足需要”看基本矛盾的“满足需要”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笔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长达 30 年的持续研究,从对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的彻底否认开始,逐步论证“商品价值的哲学含义”、“商品范畴的哲学含义”和“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的二重性”,破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两大难题,初步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本体论和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研究成果已逐渐被我国价值哲学界所认识并得到极大关注。<sup>①</sup>

有趣的是,笔者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从否认“满足需要”这个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开始的,而现在用“剩余价值哲

学”对社会基本矛盾进行解读,也要从对“满足需要”这个观念的“扬弃”开始。

1987 年前后,价值哲学研究在我国刚刚兴起,大家围绕着“满足需要”正起劲地进行着研究,并一致认为“满足需要”是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此时,笔者发表了题为《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以下简称《否认》)的文章,先是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的内部刊物《未定稿》1986 年第 17 期上发表,然后又在《光明日报》1987 年 1 月 5 日哲学版上公开发表。何祚榕先生将此文推荐到当年的“全国价值哲学研讨会”上进行交流,李德顺先生在其刚刚出版的博士论文中进行了说明。原来,大家所尊崇的“满足需要”并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而是马克

作者简介:郝晓光(1958—),男,理学博士、博士后,中科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sup>①</sup>相关研究文献参见郝晓光《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观——唯物史观的继承与发展》,载《湖北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思所讽刺和反对的论敌瓦格纳的观点。

《否证》的发表改变了价值哲学研究的基本思路,王玉樑先生更是将《否证》称为我国价值哲学研究价值本质研究阶段的领航之作。<sup>[1]</sup>也许有些研究者会感到不理解:难道“满足需要”有错吗?难道人不是需要吃需要喝吗?的确,人确实需要吃喝,但人的吃喝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内容,马克思说:“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sup>[2](P20)</sup>这句话当然不是否认其他学科的存在,而是马克思在明确自己的哲学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内容只有一个,那就是研究和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满足需要”没有错,人确实需要吃需要喝,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不否认这一点,但这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内容。就像弗洛伊德将人的本质认识为“性”、认识为“里比多”,于是“性”和“里比多”就是弗洛伊德理论的研究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样不否认“性”和“里比多”,但这并不等于说“性”和“里比多”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内容。最近,我国价值哲学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王玉樑先生在其最近出版的新著中就对价值哲学研究中的“满足需要论”进行了无情的抨击和彻底的批判。<sup>[3]</sup>

大家知道,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被认识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矛盾”,换句话说,这是一种“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的“需要”日益增长,而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无法“满足需要”。可以这样说,这种“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实际上是一种“人与物的矛盾”。因为,“需要”是作为主体的“人”,而“满足需要”则是作为客体的“物”;“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就是社会的“物”不够丰富,无法满足“人”的需要。物质不丰富的时候人们希望物质丰富,认为只要物质丰富,一切就不会有问题。然而,如果社会物质极大丰富,能够基本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那么是否还有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呢?如果没有,那么是什么在推动社会发展?如果有,那推动社会发展的社会基本矛盾还是“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这种“人与物的矛盾”吗?

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或许已经不是为时尚早,因为大家已经越来越多地看到或感受到,随着社会物质的不断丰富,已经或者正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但社会矛盾却好像没有缓和,甚至有更加激

烈的可能。特别是2014年在香港发生的社会事件,使人不得不考虑这样一些问题:社会物质的丰富与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是物质越多矛盾越缓和还是物质越多矛盾越激烈?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是不是有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当前国内的社会基本矛盾已经发展和转变成不再是“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那么又会是什么呢?

## 二、是“人与物的矛盾”还是“人与人的矛盾”?

“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是一种“人与物的矛盾”,一旦物质匮乏,这种矛盾就会激化;而一旦物质丰富,这种矛盾自然就会缓和。然而,人类社会要不断发展,就离不开矛盾的推动;这种矛盾消失、那种矛盾就会出现,这种矛盾缓和、那种矛盾就会激化。

人的问题、物的问题、人与物的关系问题,都属于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些别有用心心的西方学者抓住“唯物主义”这四个字大做文章,声称马克思主义理论“见物不见人”;对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予以了坚决的反击。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并不等于机械唯物主义的“物”。在马克思主义之前,还没有人把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彻底推广到包括人类社会的一切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强调“存在决定意识”,而更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么,这里所说的“社会存在”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物”呢?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卢卡奇认为:“社会存在”是一种“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sup>[4]</sup>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则认为:“不可以把物质作为它本身来考察,而必须作为社会地、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来考察”。<sup>[5]</sup>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不是机械唯物主义的那种自然界中存在的物,而是“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和“社会地和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笔者更是把这种“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和“社会地和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明确地指了出来——那就是——商品!<sup>[6][7]</sup>

把“商品”当作是“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和“社会地和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从字面上理解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也许有人会说“商品”是经济学概念呀,怎么能成为哲

学概念呢?好吧,让我们看看卢卡奇是怎么解答这个问题的:“孤立地考察商品的问题,或仅仅把它视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都是不能允许的,而必须把它视为囊括一切方面的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的、结构的问题”。<sup>[8](P276)</sup>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并非“见物不见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不是自然的“存在”,而是社会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中不是没有“人”,而是包含了“人”,当然,这里包含的不是人的心肝肺和胳膊大腿等“自然属性”,而是包含了人的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等“社会属性”。

采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和方法来解读近期发生在香港的社会事件和当前社会的矛盾冲突,“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这个“人与物的矛盾”背后隐藏着更深层次的社会基本矛盾。这种深层次的社会基本矛盾不再是“人与物的矛盾”,因为当前社会物质虽不能说已经极大丰富,但也确实能够基本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在香港这种发达地区,“人与物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得到了缓和。根据马克思主义“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原理,矛盾无处不在,此消彼长、此起彼伏,我们不禁要问:如果“人与物的矛盾”已经开始缓和,是不是“人与人的矛盾”就要开始激化了呢?

### 三、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人性矛盾”?

如果说当前社会的基本矛盾已经由“人与物的矛盾”开始发展和转变为“人与人的矛盾”,那么,这种“人与人的矛盾”作为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内容又是什么?是不是我们常说的“人民内部矛盾”呢?

“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是相对于“敌我矛盾”(“阶级矛盾”)而产生的,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我们国家把阶级斗争认识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时,阶级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然而,在当前中国社会,阶级斗争已经缓和,阶级矛盾已不再是社会基本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否会上升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而成为社会基本矛盾呢?

其实,人民内部矛盾是不可能成为社会基本矛盾的,这是由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决定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很多,而社会基本矛盾只有一个;人民内部矛盾可以是伦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层面的,但社会基本矛盾则必须是哲学层面的;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表象,社会基本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本质;人民内部矛盾不是社会基本矛

盾,但最终将发展、转变和归结于社会基本矛盾。

那么,什么才是哲学层面的、作为“社会基本矛盾”的“人与人的矛盾”呢?要想从哲学上认识什么是“人与人的矛盾”,必须首先从哲学上认识什么是“人”。换句话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什么才是“人的本性”或“人的本质”呢?

说到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就不能不提那两个著名的论断。第一个论断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9](P5)</sup>第二个论断是:“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sup>[10](P37)</sup>不难看出,第一个论断强调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第二个论断强调人的“自由发展”。简单看来,这两个论断是矛盾的和不相容的,因为“社会关系总和”讲的是人的社会约束,而“自由发展”讲的是人的个性解放,而“社会约束”与“个性解放”属于完全不同的人性发展方向。那么,人们不禁要问: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本质或人性范畴到底是什么?应该怎样对待马克思阐明的人的“社会约束”与“个性解放”这两种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社会属性呢?

没有矛盾就没有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矛盾也是推动哲学发展的动力,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发展也不会例外。在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矛盾论述”中,我们惊喜地发现了马克思对“分工与分配”进行“哲学否定”的深刻思想,<sup>[9]</sup>在此基础上,只要对“否定分工与分配”的哲学思想再进行一次“哲学否定”,就会得到“分工与分配矛盾”(简称“二分矛盾”)的哲学思想;如此,便成功破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两大难题,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本体论和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sup>[7]</sup>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简称“二生矛盾”,也就是我们熟知的“阶级矛盾”)。现在,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中提出了另一对基本矛盾——“二分矛盾”,这在逻辑上能行得通吗?在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哲学中,“二生矛盾”推动社会

发展,是推动社会发展的质变;“二分矛盾”推动社会发展,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量变。这两对基本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以不同的主次矛盾形式出现。具体说,在1949年革命胜利之前,社会基本矛盾应该是以“二生矛盾”为主、“二分矛盾”为辅;在1949年革命胜利之后,社会基本矛盾应该是以“二分矛盾”为主、“二生矛盾”为辅。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不仅体现为生产资料被谁占有的矛盾,而且体现为多元化生产资料占有者之间的矛盾;而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不仅体现劳动者技能差异之间的矛盾,而且体现行业垄断与行业竞争之间的矛盾。

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二生矛盾”是从不同社会形态变革的过程中抽象而来的,是一对哲学矛盾;而在发展和创新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中,“二分矛盾”是从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范畴中抽象而来的,也是一对哲学矛盾。这两对哲学矛盾,一对体现社会的本质,一对体现人的本质,形成人与社会的哲学互动,二者缺一不可。所以,按照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观点来看,当前社会的基本矛盾或许已经不再是由于物质匮乏而产生的“人与物的矛盾”,而是由于物质丰富而产生的“人与人的矛盾”;这种“人的基本矛盾”不是“张家长李家短”的伦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层面的“人民内部矛盾”,而是哲学层面的、体现“人的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分工与分配的矛盾”。

社会基本矛盾既是社会问题的根源,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二生矛盾”如此,“二分矛盾”也是如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一条清晰的线索仿佛已经出现在我们眼前,那就是从“人与人的矛盾”(阶级矛盾)到“人与物的矛盾”(需要与满足需要的矛盾)再又回归到“人与人的矛盾”(二分矛盾)。可见,处在中间的“人与物的矛盾”,可以看作两种“人与人的矛盾”的过渡与桥梁。虽然“阶级矛盾”和“二分矛盾”都是“人与人的矛盾”,但是,这两种矛盾却有本质不同,准确地说,从第一个“人与人的矛盾”到第二个“人与人的矛盾”并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一种哲学层面的螺旋上升。“阶级矛盾”是“人与人的矛盾”,但这是不同阶级的矛盾、是人的集群或集团之间的矛盾、是集团之间经济与政治利益的矛盾;而作为“人与人矛盾”的“二分矛盾”则不同,“二分矛盾”不是集群或集团之间的矛盾,而是每个个

人之间的矛盾,不是经济与政治利益的矛盾,而是人的本质或人性深处的矛盾。阶级矛盾与人性矛盾相比,前者是具体的、后者是抽象的,前者以经济和政治的力量推动社会发展,后者以哲学的力量推动社会发展。

从1986年《否认》的发表到现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研究与建立,对于哲学的发展来说30年不算长,而对于一项研究课题来说30年则不算短,我们国家和整个世界在这30年中更是经历了几乎天翻地覆的变化和发展。新的时代呼唤新的哲学,透过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矛盾现象,应用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这一强大的思想武器来解读社会基本矛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必由之路;对于把握中国社会经济与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来说,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必然的。

#### 参考文献:

- [1]王玉樑.20年来我国价值哲学的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4).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王玉樑.从理论价值哲学到实践价值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陈学明.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J].湖北社会科学,1989,(7).
- [5]李惠斌.葛兰西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理解[N].光明日报,1989-07-17.
- [6]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J].湖北社会科学,1990,(8).
- [7]郝晓光.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主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J].河北学刊,2008,(6).
- [8]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A].复旦大学哲学系现代西方哲学研究室.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C].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 [9]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J].湖北社会科学,2006,(5).

责任编辑 张晓予